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## 公 告

2018 年 第 2 号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，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，指导和规范钢铁工业、水泥工业、制浆造纸、火电等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工作，现批准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》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》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》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浆造纸》和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》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，并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》（HJ884—2018）

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钢铁工业》(HJ885-2018)

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》(HJ886-2018)

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制浆造纸》(HJ887-2018)

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》(HJ888-2018)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,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([www.mep.gov.cn](http://www.mep.gov.cn))查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---

抄 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,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。

---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2018年3月27日印发

---